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訴字第2號

原告 林星任
訴訟代理人 陳豐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複代理人 許曉菁律師
被告 獨步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貴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伍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交付原告載明離職原因為「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」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伍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前曾於民國107年4月3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於同年8月30日離職，嗣於108年1月2日起再次受僱於被告，擔任系統工程人員，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00元，詎被告自108年10月起即未依約給付全部工資，迄至109年11月4日止共積欠工資296,182元，原告因而於109年11月4日以被告未依約給付工作報酬為由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。為此，爰提起本訴，①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民法第486條、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清償所積欠工資共

計 296,182 元；②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 33,339 元；③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、勞動基準法第 19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 329,52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交付原告離職原因為「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」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勞保投保資料、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、存證信函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兩造於 107 年間所締結之僱傭契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 22 至 26、30 至 46、50 至 54、70 至 73 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前段、第 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前揭規定分別請求被告清償所欠工資 296,182 元、資遣費 33,339 元暨其遲延利息，以及請求被告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第一項部分，係就勞工之金錢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酌定被告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本判決第二項部分，係命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，依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待判決確定時始視為自確定時被告已為該意思表示，故性質上不宜預為假執行，爰不為假執行之諭知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呂 子 彥